

屏溪，惟其水量小且距離取水口遠，研判仍係大雨將疏濬工程土、橡皮壩邊不良土、取水口入口河道及邊坡腐植淤泥、河床下腐植質或埋在河床高灘地廢棄物翻滾沖出之因果關係較大。事證包括本年 4 月 30 日疏濬工地河川水 TOC6.7mg/L、5 月 14 日不良土積水池河川水 TOC 4.0mg/L，2 次檢出超過標準 4.0mg/L，下層水、擾動水 TOC 檢出值比表層水高。比較 LC/MS 分析結果，本年 4 月 27 日殘存進流水 2 水樣與 4 月 30 日疏濬工地水樣，有 10 種低揮發水溶性及具極性有機物相同，而金峰公司水樣與前 3 水樣僅有 1 種共同檢出物。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溺水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0)

邱委員就溺水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業於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規適用，禁止、限制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或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另該局除責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查處，就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事件，確實執行公權力予以舉發、處分，並已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
-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提升救溺因應作為，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函頒水域救援計畫：
    1. 每年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配合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
    2. 針對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計畫要求針對轄內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針對轄內易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加強各項預防管理及宣導等因應作為，並將該等水域列為重點執行處所。
  - (二)編製並函頒消防人員水上救生相關手冊：印製「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消防人員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進一步保障消防人員水域之救援安全及效能。
  - (三)辦理消防人員急流救生訓練：規劃與國際同等級之急流救生訓練（RQ1、RQ2、RQ3），藉由基礎班強化消防人員急流救生技能及進階班培訓急流救生菁英種子教官，以達有效

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之目的，自民國 98 年起迄今已辦理 20 梯次合計 949 人次之急流救生訓練。

(四)防溺宣導作為：於消防月刊與消防電子報刊登專文宣導，並於該署官網「防災宣導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資訊」及「防救災數位學習網」等站分別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

三、另行政院海巡署已要求所屬加強宣導海上遊憩活動安全區域及自救處置措施等觀念，並積極協調警消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配合水域主管機關共同實施巡邏與勸導等工作，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8)

林委員就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其中，關於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二、為維護及保障醫師之工作權益，並兼顧民眾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參酌勞動基準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並於本(102)年 2 度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力缺乏之五大專科醫學會代表及醫改團體等，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初步共識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及訂定連續工作時數上限，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利進行後續評估。
- 三、鑑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尚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業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期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規劃我國未來醫師人力發展期程與方向。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將持續會同衛生署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

###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訂定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2)

江委員建議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訂定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登錄通報並健全食品管理網絡，衛生署已於民國 101 年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